



## 提升乡镇法治宣传教育针对性实效性

□ 陈文旭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对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乡镇一头连着城市，一头连着乡村，在经济社会发展中起着承上启下的作用。

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全民守法与普法工作面临更高要求，如何提升乡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已成为当前基层治理的一项重要课题。

### 一、明定位：做好乡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意义重大

乡镇法治宣传教育成效直接关系基层社会和谐稳定、乡村全面振兴及全面依法治国在基层的有效推进。然而，当前乡镇法治宣传教育仍存在诸多问题，亟待系统性改进与完善。

### 二、找症结：当前乡镇法治宣传教育存在“四大痛点”

当前乡镇法治宣传教育存在内容缺乏精准性、宣传方式较为单一、队伍专业性不足以及缺乏长效机制保障四个方面突出问题，制约了宣传实效。

### 三、开药方：改进乡镇法治宣传教育的“关键对策”

改进乡镇法治宣传教育，需从内容、方式、队伍、机制四方面协力发力，以精准性、实效性、专业性和持续性为核心，推动法治精神在乡镇落地生根。

创新宣传内容，核心是增强针对性，需深入调研乡

镇产业发展、社会治理及群众生产生活中的法律痛点，定制差异化内容；特色农产品种植乡镇聚焦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销售合同签订；乡村旅游重点乡镇紧盯旅游服务质量、消费者权益保护；助力乡村全面振兴，加大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同时细分群体施策：面向农民讲解土地承包、婚姻家庭、邻里纠纷、养老保险等相关法律知识；针对个体工商户普及市场准入、税收政策、合同签订等方面法律知识；重点关注特定群体，为留守老人开展预防养老诈骗宣传，为农村妇女解读妇女权益保障法、反家庭暴力法，为未成年人普及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

创新宣传方式，关键是提高实效性。需融合传统宣传与新媒体宣传方式，打造“沉浸式”普法场景。传统宣传方面：制作精美法治宣传海报张贴于集市、村委会等

人员密集场所，将法律知识改编为顺口溜、快板词，通过文艺演出、广播等方式进行传播；举办法律知识竞赛、法治文艺汇演吸引公众参与。新媒体宣传方面：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推送短视频、图文资讯、案例分析；开设网络直播课堂，邀请法律专家、法官、检察官在线讲座答疑；开展线上知识竞赛、问卷调查提升互动性。同时打造“沉浸式”普法阵地，建设法治文化广场、长廊，将法律知识融入景观，组织模拟法庭、推出法治情景剧，让群众通过角色扮演参与法治实践，如乡镇学校可以对校园欺凌、未成年人盗窃案例进行改编，组织模拟庭审，帮助学生认清违法后果。

加强队伍建设，重点是提升专业性。需充实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并强化培训与激励，通过公开招聘、人才引进、定向培养等方式，吸引法律专业毕业生到乡镇工作，同时争取上级支持，选派优秀法律工作者挂职锻炼，指导乡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加强与高校、律师事务所等合作，组建专家顾问团队，定期开展法律培训与咨询，为宣传工作提供智力支持。建立健全培训机制，定期组织工作人员开展法律知识、宣传技巧、新媒体运用等业务培训，通过培训班、专题讲座、交流研讨、案例分析等形式更新知识结构，提升综合能力。完善激励机制，对表现突出的个人和单位予以表彰奖励，将法治宣传工作纳入乡镇干部绩效考核，与晋升、评先评优挂钩，增强干部重视程度与工作主动性。

完善长效机制，离不开持续性保障。需健全组织协调机制并建立考核评估机制。由乡镇党委、政府牵头，联合司法所、派出所等部门成立法治宣传教育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加强沟通协作。定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制定方案计划，解决实际问题；建立部门联动机制，在开展重大宣传活动时协同作战，形成工作合力。同时制定科学的考核评估指标体系，通过问卷调查、实地走访等方式定期进行评估。将评估结果作为部门和干部业绩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成效显著者表彰奖励，对工作不力者问责，并建立反馈机制，根据评估结果与群众意见及时调整宣传策略，不断提升工作质量。

我们要不断改进乡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提高其针对性和实效性，让法治观念深入人心，绘就基层治理新画卷，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

(作者系河南省商丘市柘城县牛城乡干部)

## 非遗传承与普法宣传相融合路径探析

□ 邢文杰

非遗传承与普法宣传相结合是弘扬传统文化、增强全民法治意识的重要创新方式。

通过利用非遗代表性项目开展普法活动、发挥非遗代表性传承人的影响力以及非遗保护为切入点进行法治宣传，能够增强法治宣传的亲和力和实效性。同时，加强政策支持、人才培养和宣传推广是推动二者融合的重要保障。这种融合不仅有助于弘扬优秀传统文化，还能推动法治社会建设，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一、非遗传承与普法宣传融合的必要性

非遗是历史文化的结晶，承载着先辈们的智慧与精神。从古老的民间传说、传统技艺到民俗活动，非遗代表性项目不仅展现了中华民族的创造力和想象力，还蕴含着丰富的道德观念、社会规范和价值取向。例如，许多民间故事都蕴含着对善恶的评判、对正义的追求，以及对社会公平和秩序的维护。通过非遗传承，可以增强民族认同感和文化自信，为法治宣传教育提供深厚的文化土壤。

当前，我国的普法工作已经取得了显著成效，但仍然面临一些挑战。部分群众对法律知识的了解仍然较为有限，法治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在新时代背景下，普法宣传需要不断创新形式和内容，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求。非遗作为传统文化的瑰宝，具有独特的文化魅力和亲和力。将非遗传承与普法宣传相结合，可以借助非遗的文化影响力，使法治宣传教育更加贴近群众生活，增强群众对法治文化的认同感和接受度。

### 二、非遗与法治文化的内在联系

非遗蕴含的道德观念与法治精神有着内在的联系。许多非遗代表性项目如传统戏曲、民间故事、说唱艺术等都强调诚实守信、尊老爱幼、团结互助等道德品质，这些品质正是法治社会所倡导的价值观。例如，传统戏曲常常通过故事来传递正义与邪恶的较量，弘扬诚实守信、见义勇为等美德。这些道德观念与法治精神相互补充，共同构成了社会秩序的基础。

非遗中的许多习俗和传统活动都反映了社会规范和秩序。例如，一些传统节日中的祭祀活动、家族聚会等，都有严格的礼仪和规则。这些规则虽然不是法律，但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社会对秩序的追求和维护。通过将非遗中的社会规范与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可以帮助群众更好地理解法律的内涵和意义，增强群众法治意识。

### 三、非遗传承与普法宣传融合的实践路径

许多非遗项目如传统戏曲、民间故事、说唱艺术等都具有很强的表现力和感染力。可以将法律知识融入这些艺术形式中，通过创作法治主题的戏曲作品，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行传播。例如，将宪法、民法典等融入地方戏曲中，通过戏曲表演的形式向群众宣传法律知识。也可以结合传统节日、民俗活动等开展法治宣传活动。例如，在春节期间举办法治灯谜会，在端午节举办法治主题的龙舟赛等。通过这些活动，将法律知识与民俗文化相结合，使群众在参与民俗活动的过程中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教育。

非遗保护是当前文化工作的重要内容之一，也与法治宣传教育密切相关。通过加强非遗保护的法治宣传，可以增强群众对非遗的保护意识，同时也为普法宣传提供一个重要的切入点。

### 四、非遗传承与普法宣传融合的保障措施

政府应出台相关政策，鼓励和支持非遗传承与普法宣传的融合。例如，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支持非遗与普法宣传相结合的项目；制定优惠政策，鼓励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参与普法宣传活动；建立非遗与普法宣传的协调机制，加强文旅部与司法部门的沟通与合作，共同推动非遗传承与普法宣传的融合发展。

非遗传承与普法宣传的融合需要既懂非遗又懂法律知识的复合型人才。可以通过开展培训活动，培养一批能够将非遗与法治宣传教育相结合的专业人才。同时，还可以鼓励高校和研究机构开展相关研究，为非遗传承与普法宣传的融合提供理论支持和智力保障。

通过多种渠道宣传非遗传承与普法宣传融合的成果和经验，提高社会对非遗传承与普法宣传融合的重视程度。例如，可以通过媒体报道、举办展览等方式，展示非遗与普法宣传相结合的优秀案例，让更多的人了解非遗传承与普法宣传融合的重要性与可行性。

(作者系山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副教授)

## 『我为普法来建言』征文活动优秀文章选编



## 关于中小学校园普法的建议

□ 柏云峰

青少年是国家的未来和民族的希望，加强青少年普法教育，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是关乎国家命运与民族振兴的重要课题。普法教育作为增强青少年学生法律意识、构建法治社会的重要途径，其实效性一直是社会各界关注的焦点。

大道至简，不弃微末。实践中，我们需要从内容、方式和机制等方面进一步加强普法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创新普法方式，建立长效机制，以提升普法教育的整体效果。

### 一、定制并丰富普法内容，创新普法方式

因人而异开展有针对性和实效性的普法教育，充分考虑不同年龄段的学生特点，提供定制化的普法教育内容。普法内容必须保持时效性与前瞻性，普法教育者应及时关注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司法实践成果，并将其融入校园普法教育，为学生提供最新、最准确的法律知识。

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在线普法教育，充分利用媒体平台，让普法宣传不受时空限制，创造性地开展“互联网+法治宣传”活动，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平台开展法治宣传，如“青少年普法”微信公众号、“安徽政法”微信公众号等。利用这些平台，可以开展在线普法教育，将法律知识以更直观、更生动的方式呈现给学生和家长。

提升法治课程实施质量。推广情景式、启发式、项目式、案例式等教学方式，在普法宣传中设置有奖问答、在线法律咨询等互动环节，让宣传活动更加丰富多彩，从而吸引更多师生积极参与，提高宣传实际效果，如“中国普法”微信公众号“齐参与”栏目等。

常态化开展普法教育。普法教育应与师生生活紧密结合起来，融入日常，在校园基础设施建设及校园文化建设中融入法治元素和特色。例如，在运动场、教室走廊、餐厅等公共场所设置普法宣传栏，定期发布法律常识；通过征文大赛、文艺表演、模拟法庭、法律咨询服务等形式让法律知识入脑入心，精准选择并分析贴近师生的案例，提高普法教育的影响力。

### 二、建立普法教育长效机制

提高参与普法教育的教师的专业素养和工作能力。从小学开始配设专业的普法教学岗位，让青少年从小开始接受系统、全面的法治教育。推动法治副校长履职尽责，切实做好法治副校长选聘、培训和管理工作，将法治副校长履行职责情况作为派出单位落实普法责任制工作考核重要内容。重视参与普法教育的教师的专业培训和知识更新，完善有重点、多层次、多形式、全覆盖的教师队伍法治教育培训体系。

延伸普法触角至家庭和社区，通过开展家长法治培训、社区普法讲座等方式，推动树立正确的价值导向；强化强制报告制度，通过多种渠道宣传强制报告制度的内容和意义，提高社会各界对强制报告制度的知晓率和参与度，明确各相关主体的报告义务和责任，对未履行报告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责任；加大对引诱、利用未成年人犯罪行为的打击和惩治力度。

设立法律课程学习与考核监督制度。教育主管部门牵头制定包括普法教育评估激励等机制的普法教育规划和计划，明确普法教育的目标、任务和要求，激发参与普法教育的教师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开展法律课程指导监督，对所属学校法律课程的设置以及学期末考核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并纳入监管。中小学校建立切实可行的未成年人与参与普法教育的教师双向考核机制。

### 三、关注普法教育的重点群体

提前调研，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提高讲解的实用性。根据不同学生群体的实际情况，提前调研，获得基本信息，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活动，询问他们想要了解什么样的法律知识，自身有无法律问题需要解决，以此为基础作出有实用价值的讲解，如讲解校园欺凌、游戏充钱、充当电信诈骗“工具人”等内容，针对网上买卖违禁品、帮助犯罪分子取现、线下推广引流等其可能意识不到的违法行为予以警示等。

建立预警机制，对未成年人苗头性问题进行提前分级教育干预，对有一般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可定期为其提供一对一心理疏导；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责令其定期报告情况，开展临界预防；对多次实施违法行为、屡教不改，其他预防和帮教措施不起作用的未成年人，可将其送往专门学校接受教育矫治。

推动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等“六大保护”形成预防合力。针对普法教育的重点群体，学校应会同相关部门深化社会支持体系建设，助推普法工作专业化和规范化，加强与民政、团委、妇联等部门的沟通，建立信息联络共享机制，通过大数据赋能强化犯罪预防，进一步提升犯罪预防和监督实效。

(作者系安徽省合肥市庐江第四中学教师)

## 新时代城中村普法的完善路径研究

□ 陈浩然 白诗晨

城中村作为城市发展进程中的特殊存在，既是多元文化交融的载体，也是社会治理的重点领域。

针对城中村法治资源匮乏、本地居民传统观念突出、新老居民矛盾纠纷突出等特等特点，推进普法工作需要以问题为导向，兼顾精准性与长效性，结合现实需求开展相应基层普法宣传工作。

### 一、城中村普法需求和难点

城中村法治资源匮乏。

部分本地居民群体易地搬迁、外出工作导致出现“空心化”“老龄化”现象，城中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覆盖程度低，居民发生矛盾纠纷时无法及时寻求专业化的法律服务。

本地居民传统观念突出。

城中村本地居民以血缘宗亲为主要纽带，街坊邻居多是亲戚、熟人关系，彼此之间十分注重家族、宗亲对自身的社会性评价。特别是在处理家庭内部矛盾纠纷时，注重使用传统习惯和村规民约，倾向于诉诸家族乡贤、长者来调和，而不是寻求外部法律力量的介入。

新老居民矛盾纠纷突出。

一是本地居民之间，以家庭矛盾、相邻关系纠纷（排水、采光、噪音等）、土地或地上建筑物权属纠纷为主，此类矛盾纠纷时间跨度长、涉及群体多；二是在新老居民之间，两类群体大多因为房屋租赁产生联系，时常因房屋租金、退租等缘由产生纠纷；三是在新居民之间，由于城中村衍生出民宿、餐饮等经营业态，因而主要是围绕生产经营行为产生矛盾纠纷，例如劳动劳务纠纷、工程款装修款纠纷等。

### 二、提升城中村普法质效的建议

重视党建引领。以基层党组织为统筹各类组织和资源的枢纽，推动基层普法的“人、事、物”等资源有效整合、下沉网格，融入基层，让基层普法有能力开展治理，有资源提供服务，奏响基层普法的“大合唱”。一方面，各普法职能部门的党组织主动出击，以党建引领单位联动，在普法宣传方面构建资源共享、优势互补的合作格局；另一方面，各部门强化与城中村社区居委会的党建工作交流，实现党建工作与普法业务工作的深度融合。

做强普法队伍。强化基层普法宣传工作，应发挥人的主观能动性，调动各方面群体的积极性，切实铺开基层普法的覆盖面。一是“走出去”建强队伍。发挥城中村社区居

委牵头号召作用，定期组织“法律明白人”队伍的业务培训，邀请法律专家学者授课，教授“新时代六尺巷工作法”“示范判决+调解类案”等知识干货，并设置岗位任职考试、经验交流分享等环节。二是充实“社区法律顾问+人民调解员+法律明白人”普法力量，吸纳乡贤、老党员、热心商家、创业精英等成员加入，发挥地熟、人熟、事熟优势，用好乡情、亲情、友情资源，提升普法质效。三是发挥社区法律顾问专业作用，安排定期驻点值班，面向居民提供点对点的法律咨询服务，并针对居民常见法律问题开设专题普法讲座。

做精普法工作。积极适应城中村人群分化的特征，开展精准普法，确保基层普法“能中靶”。一是聚焦城中村本地居民法治意识增强。把矛盾纠纷“终点站”变为群众学法“起步点”，着眼邻里土地纠纷、违规搭建、集体土地使用权纠纷等城中村治理典型纠纷，在“民法典宣传月”开展普法趣味运动会等多种形式活动；针对婚姻家庭、老年人权保障、未成年人保护、新就业形势劳动者权益保障等重点民生领域，拍摄普法短视频，以“润物细无声”的方式将“法治春风”吹入“厝边头尾”；在重大节日之际走进城中村，开展重阳敬老、妇女权益保障等法律活动；在降低房屋租赁风险方面，牵头制作租赁合同范本，出台《房东自律公约》，减少新老居民的矛盾纠纷。二是聚焦城中村生产经营行业提质增效。在党群服务中心举办民宿依法经营培训班，为民宿经营从业人员送上“安全生产法律锦囊”；编写《民宿依法经营指引》，梳理从业人员常用法律规范等，并走访、分发。三是聚焦城中村未成年人法治保护，持续发挥校园法治工作室平台支撑作用，携手专业律师到城中村小学开展“与法同行，护航成长”“种法治的种子，开法治的花”等普法活动，为学校教职工解读未成年人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定期于节假日开展法治教育，牵手青少年走进司法所、禁毒教育基地等场所，开启沉浸式法治教育新体验，更好地守护城中村“花朵”健康成长。

### 三、结语

基层普法宣传工作并非一日之功，城中村普法宣传工作更需要耐心持续稳步推进。唯有将法律知识转化为城中村居民的行动自觉，才能真正实现共建共治共享的和谐城中村愿景。

(作者分别系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司法局滨海司法所所长、滨海司法所司法助理员)

本报记者蔡长春整理

